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張益榮 02-27718121#122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349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有關國有耕地第4順位放租對象「農業學校畢業青年」或「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」之青年定義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本（104）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40439419號函、農委會本年11月12日農企字第1040243441號函（附前述函影本各1份）辦理，兼復本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本年10月16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10442040500號函。

二、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7點第2項規定，旨述所稱「青年」係指18歲以上45歲以下者。依該點訂定說明，該「青年」之定義係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訂定。

三、准農委會本年11月12日函復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所稱「45歲以下」，應指剛滿45歲整及未滿45歲之人，不包括逾45歲未滿46歲者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租賃科(含附件)